“我们办的不是案子，是别人的人生”

——吴忠检察人眼中的《第二十条》

“法不能向不法让步。”
“我们办的不是案子，是别人的人生。”
“法律的权威来自老百姓最朴素的情感期待。”
“这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一共四百五十二条法条，五万六千六百八十一个字，从头到尾写的就是四个字，公平正义。”
近期，以“正当防卫”为题材的电影《第二十条》引发社会公众广泛关注，当检察干警从观众切换为现实“主角”，他们都有哪些领悟呢？日前，记者采访了吴忠市检察干警，一起来听他们的感悟体会。

检察干警看电影、谈感悟。

吴忠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干警 廖敏

《第二十条》不仅仅是一部以法律条文为名的电影，更是一部深度探讨人性、公平与正义的作品，影片深刻地探讨了好人在维护正义时所面临的代价。

作为一名检察一线办案人员，我比一般观众又多了一分共鸣，这无疑是我们日常工作的写照。抛开电影艺术化表达成分，这部电影刻画了真实、生动的检察官形象，描绘了普通检察官们的工作和生活。剧中检察官韩明、吕玲玲生动、鲜活、有趣，他们有血有肉有棱角，他们是接地气的基层检察官、是不忘初心的检察官，用善良与公正书写着新时代检察官的职业素养。同时，电影也让我重新审视了自己的工作：我办理过的类似案件，是否依法准确适用了正当防卫？我办理过的所有案件，是否契合“第二十条”的精神？是否真正做到不枉不纵，办出了公平正义？

影片中一个个案例的背后，都是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最朴素的情感期待，也是对机械执法、就案办案陈旧观念的警醒，是每一名检察人履职办案的必答题。检察干警要进一步树牢法治信仰、秉持法治精神、涵养法治情怀、提升法治能力，努力践行司法为民的检察初心和使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盐池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干警 孙瑞雪

看完电影《第二十条》感慨颇多，我认为影片不是对检察工作的歌颂，而是一种鞭策、一种压力。影片中的当事人为了争取正义，付出了代价，维权之路走得非常艰难。作为一名新时代的基层检察干警，要敢于打破一些“从来如此”的禁锢，落实“如我在诉”的办案理念，做到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努力为建设法治中国添砖加瓦。

盐池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干警 牛博

电影《第二十条》还原生活中的点点滴滴以及过往中的某些真实故事，诙谐中带泪，法中带情、情中带理，在公平正义与法律权衡的度量中让我们重新去思考，去理解法律、理解公平正义。让我看到了千千万万个检察官在维护公平正义这条路上的艰辛付出和对生命的敬畏。

最给我力量和震撼的是剧中的好人、原则、使命三者的连接与关系，启发我作为一名基层检察干警，在未来的工作中应该怎么去普法、怎么去引导、怎么去用社会的力量在法律的框架中维护公平正义、保护群众权益。

利通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 周学平

电影《第二十条》围绕法与情的冲突，探讨了关于面对不法侵害时能不能自卫、路见不平时该不该出手等社会关注话题，是一部难得的普法好片。

作为一名人民检察官，要善用法治思维，秉持“如我在诉”的理念，统筹法理情相统一，要用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公平正义的可感可触。小案不小办，再小的案件也是他人的人生，背后都牵系着一个家庭。润物细无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每一名司法工作人员必须坚守的初心使命。

利通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 魏富云

“我们办的不是案子，是别人的人生”，这是电影中令我最感同身受的一句话，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深刻体现。无论是“规”还是“法”，我认为它都是在约束人的行为，良法需善治，作为法律的执行者，不能照本宣科、机械运用，只有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才能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减少社会冲突和不公平现象的发生。

法治是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重要保障。作为检察官，只有让老百姓看到法治的曙光和可感可触的公平正义，在法律实践中兼顾人文关怀，才能向人民群众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利通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干警 杨慧

影片《第二十条》给司法从业人员上了一堂生动的“二十条”普法课。参考以往的判例和司法惯例原本是为了促进法律统一适用，实现司法公正，但一味强调“以往的案件都是这么定的”就很可能会使检察官的办案思维逐渐僵化，违背制定法维护公平正义的初衷。诚如影片中所说：“我们办的不是案子，是别人的人生”，个案的千差万别需要检察官跳出司法惯性，更新司法理念，从老百姓对公平正义最朴素的期待出发，不再拘泥于抽象的法条，而是去思考法条背后的立法本意和法律价值追求，让法律条文里的公平正义落到每一个具体的案件中。

同心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 马巧

看完电影《第二十条》，让我印象最深的就是“我们办的不是案子，是别人的人生”这句台词，这是每一名检察官的心声。

既做犯罪的追诉者，又做群众的保护者。电影中，借高利贷救女的王永强被债主刘文经威胁，王永强迫于无奈反抗，检察干警不仅要追究刘文经发放高利贷这一违法犯罪行为，更要维护王永强行使正当防卫的权利。日常生活中，检察官要做法治进步的引领者和司法温度的传递者，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努力将每一起案件办成精品案件。作为一名检察官，我们的任务不仅是维护法律的尊严与权威，更要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办案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干警 韩海鹰

勇敢，是一种美好的品质。电影《第二十条》以2名普通检察官与一个疑难案件的纠结前行为主线，让人在“笑着笑着就哭了”的复杂情绪中，将人们心中对于“勇敢”“公平”的真切向往以镜头语言生动展现出来。

作为新时代的检察干警，我们应拥有人民期待的那份勇敢，要相信只有秉持“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职业信仰，才会与人民对法治的期待共鸣，才能真正以法律的名义对“勇敢”作出合情合理合法的定义。

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干警 马雪

电影《第二十条》令人印象最深刻的台词是“法，不能向不法让步”。警醒我们法律存在的意义是让坏人犯罪的成本更高，而不是让好人出手的代价更大。作为一名检察人员，我们要在执法过程中严格依照证据查明案件事实真相，不能背离立法初衷，更不能违背检察初心，“法”与“不法”的区分不能仅凭个人的情感意志，应尊重客观事实和法律规定，更应符合大众朴素的情感追求。

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 马少军

电影《第二十条》的台词“我们办的不是案子，是别人的人生”“法不能向不法让步”一次又一次警醒着我们，这是检察官应有的价值追求和肩上沉甸甸的责任。每一位法律工作者都要把公平正义作为基本价值追求，在困难面前不退缩、在强权面前不畏惧，就像剧中的主人公那样，在经历艰难、彷徨、犹豫后，最终选择了忠于自己内心的善良与公正。我们虽然没有奋战在刑事一线，但肩上同样担负着沉重的责任，那就是通过有效的思想政治、职业教育等工作，培塑更多忠于善良与公正的检察官们。

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干警 吕婷婷

看完电影《第二十条》，我对法律和道德的界限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不是冷冰冰的工具，不是机械的逻辑思维，而是兼顾法理和情理，是人人所能理解的公平正义，是公道自在人心。作为司法工作人员，在追求公平正义的道路上，我们应当学习影片中检察官们的那一股子“轴劲儿”，以追求极致为目标，用履职实效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最朴素的情感期待，用心用情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干警 买林

当法律条文与伦理道德发生冲突时，我们该如何取舍？如何达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电影回答了我们——“法律的权威来自老百姓最朴素的情感期待”“法，不能向不法让步”，这也是我们每一名检察干警高质效办好每一起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

（本报记者 何巧云 综合）

能动履职促检察工作提升

本报讯（通讯员 马妍妍）近日，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开展“收心聚力强作风 奋楫扬帆启新程”集中分组政治轮训，内容涵盖政治理论、党风廉政、检察业务、职业道德等方面，引导检察人员提升政治素养、夯实理论基础、严明纪律作风，为各项检察工作开好局、起好步打下基础。

本报讯（通讯员 杨娇媛）近日，同心县人民检察院持续开展以“检察蓝”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针对行政机关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

检察人员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查。线上检查10余个行政机关政务公示网站、乡镇公众号

本报讯（通讯员 于婵）“同学们，你们知道什么是电信网络诈骗吗？”“手机都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了吗？”3月5日，利通区人民检察院“小白杨”宣讲团走进利通街第二小学，开展“道法课堂 检护成长”法治教育主题活动。

青铜峡市检察院

开展政治轮训提升检察人员素养

在专题授课中，该院政治部主任马少军以“将党的绝对领导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各方面”为主题进行授课，引导检察人员将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提高政治理论素养。检察官张安定以“加强检察业务管理 以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效办案”为主题授课，围绕检察人员如何正确履职办案、处理好宏观管理和微观管理、管案与管人关系等内容，以高水平管理服务促进高质效办案，与时俱进完善监督办案方式。在交流研讨环节，检察人员纷纷表示，此次轮训既有政治理论学习，也有检察理念更新；既有专题授课，也有主题讨论，形式丰富、内容全面、针对性强，为今年开展工作指明了方向、明确了思路。

同心县检察院

以“检察蓝”筑牢个人信息安全防线

公示的公民个人信息；线下查看部分机关单位30余个公示栏、1000余条公示的公民个人信息，并询问公示公开相关管理负责人，了解基层公示公开工作整体情况。检察人员对现场发现的公民敏感信息未去标识化处理、身份信息、家庭住址、电话号码等信息出现暴露情形及时提出纠正意见，督促及时改正。

借助此次专项监督活动，检察人员在各乡镇、村委会等基层单位开展公益诉讼个人信息保护普法宣讲活动，深入浅出向工作人员及群众讲解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法律知识，并就大家关心的公益诉讼办案相关问题进行答疑解惑，引导群众提升保护意识，持续筑牢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屏障，为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贡献检察力量。

利通区检察院

“小白杨”反诈宣传进校园

在法治宣讲中，宣讲员为师生们解读了《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重点针对网络虚拟游戏、电信网络诈骗、直播打赏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行为，结合典型案例与生活实际，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学生们讲解网络安全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大家的反诈防骗意识。同时，通过以案释法为同学们讲解生活中常见的诈骗手段，生动有趣的法治宣讲课赢得了同学们的阵阵掌声，大家纷纷表示受益匪浅。

红寺堡区检察院

以案释法守护身边文物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 马晓燕 张淑燕）近日，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在红寺堡区新庄集乡中川村，对办理的丁某甲、丁某乙等4人盗掘古脊椎动物化石罪不起诉案件进行公开宣告，将以案释法工作搬到群众家门口。红寺堡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工作人员、该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侦查人员、辩护律师及30余名村民参加了庭审。

2023年8月，被不起诉人丁某甲、丁某乙等4人在新庄集乡一处沟中盗掘“龙骨”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经鉴定，该4人盗掘的“龙骨”为古脊椎动物化石，具有科学和保护价值。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考虑到丁某甲、丁某乙等4人具有坦白、初犯等情节，自愿认罪认罚，积极认罪悔罪，盗掘数量较少，红寺堡区检察院拟对4人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后该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等参与并听取了意见，参会人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不起诉决定。

宣告会上，检察官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宣读了不起诉决定书，阐述了不起诉理由，并详细讲解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普及文物保护知识。现场群众表示，之前对文物保护法律知识了解不多，此次公开宣告给他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文物保护法治课，大家不仅学到了文物保护法律知识，还对保护文物的重要性有了进一步认识，今后会自觉地重视文物、保护文物。

不起诉不等于不处罚。在对丁某甲、丁某乙等4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当日，刑事检察部门将该案线索移送行政检察部门，行政检察部门全面审查后，将向有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对4人给予行政处罚，切实做好不起诉案件“后半篇文章”。

形成“家+检”反诈工作合力

本报讯（通讯员 王加静 陈丽娜）3月5日，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利用“三八”维权周，深入红寺堡东方社区开展“权益岗在行动 向电信网络诈骗说不”专项活动。

活动现场，检察人员结合电信网络诈骗呈现低龄化倾向的特点，着重向社区未成年人及其家长普及各种新型诈骗犯罪手法、防骗指南，解读相关法律法规，曝光“两卡”、转账洗钱等典型案例。针对未成年人易受诱惑、心智不成熟等特点，教授他们如何提高自我防范意识、自我保护能力及受到侵害后的应对措施、维权渠道，不让犯罪分子“新型花式”骗局迷惑双眼。建议家长要切实履行家庭教育义务，加强与未成年人的沟通，引导未成年人正确使用手机，防止沉迷网络游戏，从而提高反诈意识，预防未成年人参与或遭遇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家+检”反诈工作合力。同时，结合预防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校园欺凌等热点内容，就如何做好监护人监护监督职责为家长们提出意见建议。

“我家孩子经常拿着大人的手机玩，很少与我们沟通。听了此次讲解，我回去后要跟他多沟通、常谈心。”活动现场，一名群众颇有感触地说。

此次宣传活动，受听群众50余人，发放宣传资料150余份，进一步提高了社区未成年人及家长的反诈防骗意识。

以党风廉政建设促检察工作落实

本报讯（通讯员 王加静）近日，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召开2024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总结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2024年工作任务。会上，传达学习上级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

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田兴福对该院2023年派驻纪检监察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做好2024年工作提出意见：要深入落实“政治监督深化年”活动，不断提升监督执纪能力，推动政治监督落地见效；要以持之以恒的正风肃纪保障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建设，锲而不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切实抓好“十减”任务，落实“十项”机制；要扎实开展廉政教育，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坚持有问必录、应报尽报，做到逢案必倒查、有责必追究，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生态环境，不断完善和提升党风廉政建设能力，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落地。

盐池县检察院

开展支持起诉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贾瑞祥）近日，盐池县人民检察院以“我为群众办实事·支持起诉解民忧”为主题，在盐池县世纪广场开展民事支持起诉普法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干警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现场解答等多种形式，向群众耐心讲解什么是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对象、范围以及检察机关可以提供的帮助等，鼓励因权益受损而无力提起诉讼的进城务工人员、老年人、残疾人、家庭暴力受害人等特殊群体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并结合维权成功的案例以案释法。

活动共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咨询20余次，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进而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教育引导学生对校园欺凌说“不”

本报讯（通讯员 张玲玲）连日来，以检察题材的电影《第二十条》热度不减，其中关于“校园霸凌”的案例更是引人深思。近日，盐池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走进校园，为同学们开讲新学期第一课：让我们勇敢地对校园欺凌说“不”！

课堂上，检察干警通过电影《第二十条》中的校园霸凌情节，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向同学们详细讲解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表现和后果、校园欺凌涉嫌的违法犯罪，以及面对校园欺凌我们该怎么办。同时，结合电影情节提醒同学们，人身安全永远排在第一位，当受到欺凌时，不要沉默忍受，应立即告知学校、家长或报警，学会保护自己。此外，还可拨打12309检察热线，寻求检察机关的帮助。同学们纷纷表示，今后一定要学习更多的法律知识，用法律保护自身安全和他人安全，坚决不做校园暴力的施暴者、受害者、观望者。

该院将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检察职能，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持续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为同学们提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治课程，全力护航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让每一个孩子都沐浴在法治的阳光下。

近日，青铜峡市检察院深入怡园社区开展“节后防电诈”宣讲活动，为家长和孩子们上好法治课。 本报通讯员 马妍妍 摄